

严重既往疾病说明

本产品不承担初次投保本产品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本产品前已罹患的以下 5 类疾病，及因该疾病或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初次投保本产品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相关医疗费用：

- A. 肿瘤类：恶性肿瘤*、颅内肿瘤或占位；
- B. 肝肾疾病类：慢性肾病（CKD4 期及以上）、肝硬化、肝衰竭；
- C.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冠心病、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及以上）、心脏病、房颤/房扑、脑梗死、脑出血、心瓣膜病、高血压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
- D. 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衰竭、间质性肺病；
- E. 其他：帕金森病，阿尔兹海默症，动脉瘤，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嗜（噬）血细胞综合征，胰腺炎，骨坏死，脊髓/脊椎/脊柱/胸廓疾病*，癫痫，瘫痪，自身免疫性疾病*；
- F. 意外：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事故。

释义：(a) 恶性肿瘤：包括癌（含原位癌）、肉瘤，含白血病、淋巴瘤。指首次投保前已罹患恶性肿瘤的持续、复发、转移。明确为投保后新发的恶性肿瘤不在此范围内，可正常赔付；

(b) 高血压伴并发症：心肌梗死、高血压性心脏病、主动脉夹层、脑缺血、脑出血、脑梗死、动脉狭窄或闭塞、高血压性肾病、高血压视网膜病变；

(c) 糖尿病伴并发症：心肌梗死、糖尿病性心脏病、脑缺血、脑出血、脑梗死、动脉狭窄或闭塞、糖尿病肾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渗高血糖综合征、糖尿病足、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

(d) 脊髓/脊椎/脊柱/胸廓疾病：包括脊髓肿瘤或占位、脱髓鞘病变、渐冻症、强直性脊柱炎、脊柱侧弯、胸廓畸形、椎间盘疾患、椎骨滑脱、椎管狭窄、脊髓型颈椎病；

(e) 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多发性肌炎/皮肌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甲状腺眼病。